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,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,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崔艳秋,女,1970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注册会计师、造价工程师。2001年至2008年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稽核师;2009年至2011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新疆分所合伙人;2012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;2019年5月至今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,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;除召开上述董

事会,公司还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2 次,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,本人分别出席了离任前召开的 3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、4 次审计委员会及 1 次提名委员会。

(二)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,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三) 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

离任前,本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,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,掌握公司动态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,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,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事前征得了本人的认可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,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无违规担保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,不存在互相代为承

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,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(三)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本人任期内,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,及时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。

(四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条件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 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聘期间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 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决 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 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五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结合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、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等情况,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,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,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,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公司股东及承诺履行情况

经审查,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七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始终注重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严格遵守相关 监管法律法规,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 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坚持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对相关事项也发表了公 正、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确保披露事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容真实、准确无误。

(八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公司主动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,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。遵循全面性、审慎性、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,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九)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,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。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专业知识,起到了支持董事会决策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,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在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后形成有效决议,科学、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,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期内,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,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独立、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,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任职期内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 下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取得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报告人: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崔艳秋 2024年4月2日